

# 宿豫区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 2)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宿迁市宿豫区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全称）：宿豫仁爱康复护理院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30日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宿豫区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包 2）

项目编号：JSZC-321311-XINX-G2025-0005

采购人（全称）：宿迁市宿豫区残疾人联合会（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宿豫仁爱康复护理院（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为 JSZC-321311-XINX-G2025-0005 的宿豫区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包 2）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托养人数及合同价款

（一）托养模式和人数。

乙方具备入住 38 名残疾人的托养条件，具体人数以实际入住、托养的人数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调整。

（二）托养费用

按照上述托养模式和人数情况，根据乙方中标价为 91.2 万元。具体支付按实际入托人员情况，由甲方与乙方按相关文件政策结算后支付。

### 二、付款方式

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项目经费按季拨付，中标人负责整理申请材料（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残疾证复印件、托养资金拨付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核算救助金额。宿迁市宿豫区残疾人联合会会同第三方评估机构（或托养评审专家组考核）考核评审后拨付托养资金，并将托养金额及托养人数及时向社会公布。

2、考核拨付：

季度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全额支付当期补贴费用；

季度考核成绩在 90-85 分（含 85 分）之间的，扣除当季托养服务经费的 2%；

季度考核成绩在 85-80 分（含 80 分）之间的，扣除当季托养服务经费的 5%；

季度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扣除当季托养服务经费的 10%；

履约期间，中标方一年内发生连续二个季度考核成绩为 80 分以下的或间断

有三个季度考核成绩为 80 分以下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具体的考核内容和标准另行确定，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主。

### 四、服务事项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残疾人托养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依照《宿迁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等相关标准开展工作，并设立内设部门和制定岗位制度、职责，工作服务流程等。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服务项目：

#### 1、生活照料服务

(1) 根据残疾人特点进行分级生活照料，并用记录卡片标注在显著位置。

(2) 为残疾人提供干净的床单被褥，并定期换洗随身衣物。

(3) 帮助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穿衣、脱衣；帮助长期卧床的残疾人定时翻身变换卧姿、清洁皮肤；协助残疾人洗澡或擦身，夏季每天至少1次，其它季节每周至少1次；协助残疾人理发，每月1次；协助残疾人洗头，修剪指甲。口腔护理清洁无异味。

(4) 毛巾、洗脸盆应经常清洗，便器每周消毒1次。协助残疾人上厕所排便。

(5) 为行走不便的残疾人配备临时使用的拐杖、轮椅车和其它辅助器具。

(6) I 级褥疮发生率低于5%，II 级褥疮发生率为零（发生严重低蛋白血症，全身高度浮肿、癌症晚期、恶液质等患者除外）。对因病情不能翻身而患褥疮的情况应有详细记录，并提供防护措施。

(7) 在护理过程中，应尊重残疾人的人格和尊严，特别保护女性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的人身权益不受侵犯。

(8) 对患有传染病的残疾人要及时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并对其隔离。

#### 2、膳食服务

(1) 有主管部门颁发了卫生许可证的为残疾人服务的食堂，配备厨师和炊事员。食堂卫生状况符合卫生部门相关要求。

(2) 厨师和厨房工作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严防食物中毒。

(3) 根据残疾人的需要或医嘱要求，制作普食、软食、半流食、流食及其

它饮食。

(4) 为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送饭到宿舍。

(5) 照顾不同残疾人的饮食习惯，尊重少数民族的饮食习俗。

### 3、卫生保健服务

(1) 为服务对象每年进行1次常规体检。

(2) 有针对性地举办各种形式的技能训练，为安置康复期残疾人就业及参加生产劳动创造条件。

(3) 聘用执业医师，为服务对象提供基础医疗、卫生保健服务。

(4) 定期组织服务对象参加健康教育，自我保健、自我护理知识的学习和训练。

(5) 如有代发代管药品，应有服务对象监护人的委托书；药品使用应按医嘱执行。

(6) 接受医疗药品时，应查阅、核对就诊病历卡、处方单等。

(7) 医疗药品应由专人、专柜保管，避免丢失、损坏和过期失效。

(8) 应督促或协助服务对象按医嘱服药。对精神类药物的服用，应实施严格监督。

(9) 如有代发代管药品，服务工作应由专门医务人员负责实施。

### 4、社会工作和心理支持服务

(1) 为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自愿参加公益活动提供服务或给予劳动的机会。

(2) 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集体性文娱或体育活动，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3) 及时掌握每个残疾人的情绪变化，对普遍性问题和极端的个人问题集体研究解决，保持残疾人的自信状态。

(4) 经常组织残疾人进行必要的情感交流和社会交往。不定期开展为残疾人送温暖、送欢乐活动。帮助残疾人建立新的社会联系，努力营造和睦的大家庭色彩，基本满足残疾人情感交流和社会交往的需要。

(5) 对有突发情况的服务对象，及时与家庭或监护人沟通。

### 5、环境卫生保洁服务

(1) 每天清扫宿舍和公共区域至少1次，每周消毒灭菌至少1次。

(2)床位更换时，应进行常规消毒处理。遇服务对象患传染病或死亡的，应对床位和居室进行特殊消毒处理。

(3)每周至少换洗一次床单、枕套、枕巾、被套等物件，遇特殊情况应及时换洗。

(4)负责入托对象的日用品配置、更换，保持宿舍内生活护理用具清洁、摆放有序。

## 6、文化教育和技能培训服务

(1)开展就业技能等参与社会的基本能力服务；配合劳动项目要求对入托人员进行简单劳动能力、劳动常识和就业能力等方面服务，帮助其从事辅助性劳动项目。

(2)定期组织社会各界人士与服务对象开展文化体育、休闲娱乐、互动活动，开展融入社会的实践演练。

(3)组织服务对象开展社会政治、精神、物质文明成果，以视频、PPT等形式。

(4)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演练，提高服务对象消防安全意识。

## 7. 辅助性就业服务

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应的劳动就业条件，对入托人员进行劳动能力评估与服务对象或家属、监护人签订劳动协议，保障服务对象合法权益。设立劳动生产项目，组织托养服务对象自愿开展生产劳动，获得劳动收入。

**8. 其他：**提供日常生活物品(贵重物品除外)代保管服务，方便存取；提供日常生活用品的代购服务和信件邮寄、报刊订阅服务。

## 五、乙方服务保障

### 1. 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3年及以上相同或相似管理经验，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 2. 托养护理部

(1)医诊人员2人，具有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

(2)护士长和护士5名，具有护士资格证书和护士执业证书。

(3)护理员10名，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护理员证或卫生部门颁发的护士相关证书(护理(工)人员与托养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1:6)。

### 3. 配合人员

(1)会计1名，具有初级会计职称证及以上证书；

(2)医学或法律类专业1名，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乙方可自行添置具备基本医疗、康复训练等设施设备。

##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牵头成立托养服务第三方专家考评小组，负责对乙方履行合同及提供服务进行日常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二)检查对乙方聘用的护理、厨师等岗位人员持有专业证书。

(三)对护理员服务质量检查、督促；对乙方每天菜品的份量、质量、品质色味进行监督、验收；

(四)对乙方服务员工考勤和值班情况检查、考核；

(五)甲方或考评小组考核乙方团队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劳动纪律、工作质量、任务完成等情况。有权对以下情况向乙方提出调换人员要求：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②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③由于工作差错造成残疾人或家属投诉，经查，情况属实的；④严重损害甲方声誉和利益的，等；

(六)有权不承担乙方的人事关系以及乙方工作人员签订合同后所发生的劳务纠纷、工伤、职业病及其他意外损害等费用，不承担乙方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责任。

##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按甲方服务要求完成经办业务；

(二)负责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硬件设施，并进行定期的维护和维修；

(三)负责从本单位选派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好的工作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培训；

(四)乙方如对委托经办人员的岗位进行调整，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函告甲方，并做好经办工作的协调和衔接。

(五)负责本单位委托经办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负责本单位委托经办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各项福利待遇；

(七)负责处理应对发生的意外事件；

(八)做好文档资料的收集、装订、上报、归档等工作；

(九)协助甲方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 八、保密与责任认定

(一)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救助信息的保密工作。

(二)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针对委托经办工作的各项监督、检查。

(三) 乙方负责监督本单位委托经办人员在甲方规定的委托经办业务范围内，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经办流程办理业务，并承担本单位人员违规办理业务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四) 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九、特别声明

(一) 患者接受医疗服务与申请托养服务相互独立，中标人不得以托养项目为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托养服务应充分尊重患者的自主选择权和知情权。自主选择权，一是患者自主选择是否接受医疗机构治疗方案，并自主承担相应风险，中标人不得以后期托养服务影响患者决定，对患者进行承诺、诱导；二是患者在治疗结束后自主选择是否申请托养服务，中标人可在治疗结束后协助患者进行申请。知情权，一是患者应充分了解中标人对其开展的治疗方案及所有风险与后期托养服务无任何关联；二是患者应了解其在治疗结束后享有申请该慈善项目救助的权利，并知晓申请的途径及救助标准。

(二) 中标人要依法经营，自觉接受卫生计生、社保、物价等行政部门的监督，组织专业队伍按规定提供规范的诊疗服务，并对诊疗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风险、事故、纠纷等情况负全责。本托养项目采购人仅在诊疗终结后根据患者申请提供相应救助，不承担托养服务以外的其他责任。

## 十、其他有关事项

### (一) 违约条款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优质的护理服务（按合同标准）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当月服务费，列入失信机构，所退还的费用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支付。

### (二) 解除合同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1、履约期间，乙方发生连续二个季度考核成绩为80分以下的或一年内间断

三个季度考核成绩为8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

- 2、乙方护理员有违法行为或比较严重的刁难、虐待、打骂入托人员的行为；
- 3、乙方发生重大事故或工作质量严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提出调换护理服务员后间隔7个工作日乙方无法替换护理服务员到岗工作的；
- 5、护理服务员在上岗15个工作日的适应期后，仍不能相对独立完成工作，且乙方予以调换人均未能达到相应服务标准的。
- 6、服务需求不再存在的；
- 7、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单方解除的情形。

（三）本协议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四）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六）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可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调解不成的，争议将提交至宿迁市人民法院审理。

（七）本合同有效期 2026 年 01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01 月 30 日止。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6年01月30日

2026年01月30日

## 放弃申请预付款声明

宿迁市宿豫区残疾人联合会：

我院参加的项目编号：JSZC-321311-XINX-G2025-0005，项目名称：宿豫区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有幸中标。我院自愿放弃项目合同中约定的预付款支付条款，贵单位无需支付预付款，再次感谢贵单位对我院工作的支持和信任。特此说明。

宿豫仁爱康复护理院

2026年1月26日

